



本局109年3月6日「石門水庫清淤行政透明」座談會與會人員大合照

廉潔反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廉潔評比創新高 仍需戒慎恐懼 	P02
法律常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守防疫法令，確保大眾健康！ 	P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員工犯罪，僱主有連帶賠償責任 	P07
廉政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圖說限制競爭且不當審查替代方案 	P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人員進用時，衍生藉勢或藉端索賄案 	P11
資通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見手機詐騙案例 	P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419詐騙 	P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釣魚，願者上鉤 	P16
消費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輕適能」運動場館停業消費爭議 - 可檢具證明向發卡機構提出持卡人爭議帳款聲明 	P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連線遊戲退費爭議 	P19
反毒反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張圖秒懂「口罩」詐騙手法 	P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害你上癮的壞朋友：菸品添加物 	P22
洗錢防制 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嫌業務侵占、洗錢案 	P24
健康叮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離子的原理及應用 	P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真相與闢謠 	P29

廉潔反貪

廉潔評比創新高 仍需戒慎恐懼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國際透明組織發布二〇一九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CPI)評比,我國得六十五分,在受評比的一八〇個國家地區中名列第廿八名;分數較二〇一八年增加二分,名次進步三名,分數和排名皆創下我國的新高;顯示台灣的廉政建設已漸獲國際肯定。

CPI指數係國際透明組織引用多達十三家國際知名民調與研究機構(如經濟學人、洛桑管理學院等)的問卷資料,經過整理分析而成。這些問卷或訪談對象主要是國際企業人士、媒體從業人員或學者專家等,反映的是受訪者在該國實際從事經貿往來之主觀看法。雖是印象分數,也可藉此分辨出一國有關反貪腐的法規與社會的認知,進而判斷其廉潔程度。

亞太國家中紐西蘭名列全球第一名,新加坡第四名,澳洲第十二名,香港第十六名,日本第二十名,皆優於我國。此表示這些國家防制公務員貪腐相關法規之嚴密度,以及社會對廉潔政府的期待仍優於我國。因此如何精進防貪法制,以及加強企業的誠信與民眾反賄賂的教育,仍有努力空間。

近年來廉政主管機關遵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範,逐步建構更嚴謹的法規架構,如修正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洗錢防制法等;惟仍有改進之處,如應加速公益揭秘者保護法的立法。此外,在檢肅貪污的同時,如何避免公務員擔心圖利罪而無法勇於任事,乃不可忽視的課題。

除了健全公部門的廉政機制,社會對貪腐情事的容忍度亦至關重要。例如不少企業視回扣換業績為正當活動,高額的交際費亦司空見慣,民眾以疏通費換取快速通關亦不以為奇,違法的政治獻金也屢見不鮮。社會反貪腐認知的提升,實有賴政府相關部門更積極與持續的對民眾宣導與教育。至於企業誠信方面,前行政院長賴清德在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中央廉政會議裁示,研究引進國際標準組織(ISO)最新公布的「反賄賂管理準則

」(ISO37001)；政府相關部會實有必要加快步伐辦理，協助企業建立廉潔機制。

廉政建設有賴公私部門的一致共識，除健全反貪法令規章外，還需要社會大眾具有反貪腐的認知與企業的講求誠信；清廉印象評比雖有進步，仍須戒慎恐懼，持續努力。

(作者徐仁輝為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長、世新大學教授)

法律常識-1

嚴守防疫法令，確保大眾健康！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今年的舊曆新年假期，只要在通衢大道上轉一轉，就可以發現到處都有人龍在超商門前排隊，每個人都戴著口罩，看不出他們臉上帶有一絲過年的歡悅，原來他們排隊，焦急地只是想買到可以防止「武漢肺炎」侵入的口罩，可是「粥少僧多」，超商那有這麼多存貨可以充分供應顧客，有些人怕錯失購買機會，寧願守在超商門口不想離開，也有人四處去打聽，那裡超商有貨就到那裡去排隊，就像趕集一樣四處奔波，這些口罩亂象，衛生主管當局認有改善必要，在二月三日宣布，自二月六日起，民眾要買口罩，必須持健保卡到當地的健保藥局購買，沒有藥局的地方，則向當地的衛生所購買，每週一人只能購買一次二個。這一決定雖可以暫時解決超商門口大排長龍的困境，會不會只是將困境自超商移轉到藥局，則有待時間來證明！要解除這種搶購口罩亂象惟一方法，是增加生產，貨源充足後，到處都可以買到，搶購風潮就不致發生。

口罩之亂的主要原因，在於大陸爆發的「武漢肺炎」情勢愈來愈嚴重，原因至今不明。據說是去年十二月間，有人在河北的武漢市一處海鮮批發市場，購食不明的野生動物，這種野生動物身上帶有類似2003年所發生的SARS病毒，這種病毒原先被病毒專家稱作「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陸主管衛生的「國家衛健委」於本年二月八日對外宣布，已正式將其命名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簡稱為「新冠肺炎」，英文簡稱「NCP」，一般人習慣上仍以「武漢肺炎」稱之。這種病毒與SARS病毒相似度雖近百分之八十，但並非同一病株。致死率雖較SARS低，但傳染力卻比SARS強二十倍。病情剛開始時大陸武漢衛生當局未加重視，直至同年十二月中旬，發現該項新型病毒可以透過人體接觸與飛沫傳染他人，這才開始緊張，但此時已無法阻擋，報載：截至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止，大陸確診人數已高達76,370例，死亡者也有2,347人之多。這些驚人數字，未來還有向上發展的趨勢！

36

據聞新報導：「新冠肺炎」，已快速向全球各地擴散，至二月二十二日為止，除我國及香港、澳門二地區外，另有二十七個國家都發現確診的病例，鄰國南韓單日確診逾二百病例。疫情如此嚴重，難免人心惶恐，大家感受到的不只是生命、身體受到此種疾病的

威脅，日子拖久了，也會影響到經濟層面，有經濟學家坦率指出：「武漢肺炎」帶來的經濟損失，估計要比SARS高出四倍。

我國與大陸只有一水之隔，受到對岸爆發的「新冠肺炎」影響在所難免，我國衛生主管當局竭力防止，至二月二十三日為止，仍出現確診病例二十八例，最後二例為無出國史的父子。除了二例已痊癒出院外，我國目前所發現的確診病例中第八例係第五例的丈夫，是夫妻間感染而來，可見這種病毒的確會因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受到感染。

我國第十九例係一白牌計程車司機，曾在本年的一月二十二日搭載一位自浙江返台過年的一位台商，在車上一直咳嗽，這台商回家後就自主管理。白牌司機過年後曾與家人及親戚聚餐，至二月三日因流感陰性住進負壓隔離病房，已於二月十五日死亡，生前最後一次檢疫與死後抽驗，病毒都屬陽性，同桌餐聚者除這位司機外另有四人確診，使確診人數由十八例躍升至二十三例，白牌司機載過的浙江台商被找到後經檢驗已無病毒，再進一步檢驗他的血液，發現有病毒抗體，證明他曾經感染過「新冠肺炎」。白牌司機的感染源至此總算有了交代！不料二月二十日又爆出確診第二十四例，是一位並無出國史的六十多歲退休婦人，感染經過尚未查清，次日即傳出她的家人小女兒與外孫女也都中鏢，可見這種病毒是何等猖狂！所幸我們多位防疫官員，盡心盡力，不眠不休為國人健康把關，阻擋境外病毒，杜絕境內病源。我們應該給他們按個「讚」！向他們表達崇高的敬意！

防疫工作自早到晚一刻都不能停，防疫官員的辛苦，可想而知，現在更令他們頭大的是第十八例卻出現無症狀感染。這名確診者是隨同家人由香港轉機前往義大利自由行，他的父母及哥哥共三人都已確診，並於二月六日居家隔離，只有這小兒子並無異狀，但身上所感染的病毒卻與他的哥哥一樣高，有關當局在二月十六日宣布他也是確診者。目前檢疫方法，自國外入境我國人士，除須經過快速掃描，篩檢有無發燒的情況外，都須要據實填寫一份「健康聲明書」，由中、港、澳前來者，更須加填一份「居家檢疫通知書」詳細填報入境前十四日內有無去過中、港、澳等「新冠肺炎」流行地區？與那些人接觸過？拒絕或填報不實，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³⁶罰鍰；另外 行政院認為目前疫情嚴重，一些與疫情有關人士被防疫機構宣布應「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仍到處「趴趴走」，嚴重妨害防疫工作，立法院於109年2月25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提高處罰規定，最高可處一百萬元罰鍰，避免疫情擴大。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的謠言或不實訊息，原

係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防疫工作不只是政府要努力實施，更需要人民的同心協力的配合，千萬不可我行我素，不守法律秩序，使政府的防疫工作打了折扣！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09年3月2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法務部立場。

法律常識-2

僱用員工犯罪，僱主有連帶賠償責任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前些日子，報上刊出一則新聞，報導一位開水電行的林姓老闆，本來都是單槍匹馬，自己一人為工作奮鬥，後來名氣打開了，生意愈來愈好，一個人實在無法應付，便僱用一位黃姓親戚做技工。這位黃姓技工工作表現還不錯，甚得林老闆的信任，有些小工程，就放手讓黃姓技工去做。這天林老闆接到老主顧莊姓老太太的電話，說她家的電燈開關壞了，要他去修理，林老闆認為這只是小生意，用不著自己去，就要黃姓技工帶一個新的開關去換裝，黃姓技工到了莊宅，進入屋內看見室內裝璜氣派非凡，心想這是一戶富裕人家，當時只有老太太一人在家，心想在這裡做它一票無本生意，勝過在人家店中當伙計混個幾十年，這是關係自己前途的大好機會，怎能讓它輕易錯過，馬上動手將礙事的老太太送往西方，然後著手搜括財物，結果屋內值錢的東西並不多，不免大失所望，可是大錯已經鑄成，只好隨便拿些財物而歸。當晚屋主人回家，發現出了命案，馬上報警，警方根據老太太生前所打水電行的電話號碼，就認定是黃姓歹徒所為，當晚就將他逮捕。

黃姓歹徒被逮後，起先還狡詞否認，經過警方攻破他的心防，只好供認是他幹的。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台北法院審理時，黃某當庭向到場的被害人家屬下跪道歉，就此一跪，法院認為被告已有悔意，強盜殺人罪的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就選擇了無期徒刑。讓他保住一命。另被害人家屬對被告同他的老闆提起請求連帶損害賠償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則裁定移送同院的民事庭審理。民事庭審理時林姓老闆同黃姓被告都有到庭辯論，林姓老闆說強盜殺人是黃姓男子個人幹的，與他無關；黃姓男子則說事情是他幹的不錯，可是他沒有錢可以拿出來賠！照他們兩人的說法，似乎兩個人都不必負起賠償責任，難道被害人是白白地被害死的嗎？當然不是，因為法院的民事庭並沒有理會被告的辯解，依然判決被告二人要連帶賠償原告也就是被殺害的老太太的兒女一共新台幣四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十元。法院判決理由，是依據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這法條的第一項前段，是這樣規定的：「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黃姓男子是被林姓老闆僱用在他經營的水電行裡當技工，當天他是受老闆的指派前往莊宅修理電燈的開關，這些事實原告與被告都沒有爭

執，林姓老闆僱用的黃姓員工既是執行職務的時候，侵害莊老太太的生命權利，林姓老闆依上述法條的規定，自應負起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法律之所以如此規定，是因為身為老闆的人，必須注意員工品德與監督工作狀況，一旦受僱人在執行職務時做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的事，老闆要負起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除非做老闆的人能證明自己已經做到這法條但書的規定「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就算是僱用人依這法條但書的規定，不負賠償責任，但同法條第二項又規定：「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僱用人的賠償責任，還是不能免除的！雖然同法條第三項規定有：「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但就本件案例來說，受僱人已被判無期徒刑入獄受刑，那裡還有財產可供僱用人求償呢？本來連帶債務債，只有一個債，債務人則有兩人，這兩個連帶債務人都負有清償全部債務的義務，債權人可以向全部債務人要求給付或只對其中有清償能力的一人請求給付，只要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提出清償或用類似清償的方法將連帶債務清償或消滅，其他連帶債務人也免除連帶債務的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依民法第二百八十條的規定，「應平均分擔義務」。如果連帶債務人是兩個人的話，出錢還債的人，可以要求另一連帶債務人歸還一半的錢。如果對方是窮光蛋一個，就是費盡心機，也是榨不出錢來！所以做老闆的人，僱用員工，不只是要看他工作的表現，還要看他品行是不是端正，以免用了以後，給自己惹來大麻煩！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09年3月18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法務部立場。

廉政案例-1

設計圖說限制競爭且不當審查替代方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細工（採購篇）

一、案情概述

某縣立國小辦理增置游泳池太陽能溫水設備工程，由甲經營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作業。甲為圖B公司之不法利益，自B公司負責人取得該公司所生產之X型號非金屬集熱板規範圖說後，即依該規範圖說繪製工程圖，並交由不知情之校方人員作為工程之招標文件，迫使得標者須向B公司購置該型號非金屬集熱板始符合規範要求。

工程標由C公司得標，但因C公司拒絕使用X型號非金屬集熱板，而向甲提出相同效果替代產品審查之要求，惟甲為圖B公司之不法利益，仍逕行拒絕使用替代方案，違法限制需採用上開型號集熱板施作。嗣後C公司因就該工程所使用之集熱板材質無法達成共識，遂協議終止契約。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8個月。

二、風險評估

採購規格綁標：

甲依B公司生產之X型號非金屬集熱板繪製工程圖，且不當拒絕使用替代方案，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之疑慮。

三、防制措施

(一)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應恪守政府採購法令，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亦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二)設計單位受託辦理設計，其設計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已將「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等列為違失情形，設計單位除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外，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四)設計單位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協助機關辦理審查，並應依機關之規定以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四、參考法令

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2項限制規格、違法審查圖利未遂罪。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1●

1·現場檢舉: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至廉政署個地區調查組檢舉，均有執勤人員受理！

2·電話檢舉：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廉政案例-2

辦理人員進用時，衍生藉勢或藉端索賄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細工（環保篇）

一、案情概述

環保局臨時人員改制前得採登記評選方式雇用，清潔隊隊長甲，具有向首長報告各人選之人事背景、建議及召開清潔隊內部遴選會議等職責。隊上車輛班乙班長交給甲5萬元以便安排女婿進入清潔隊當臨時人員，之後再給甲15萬元讓其女婿變成正式人員；隔年，再安排其他親友進入清潔隊，「吃賀逗相報」使乙成為居中牽線的介紹人。隊長甲也樂於向有意求職者收取5萬元到50萬元不等賄賂，讓他們順利進入清潔隊當臨時人員或升任正式人員。甲10年間收賄高達310萬元，最後經法院以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刑確定。

二、風險評估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清潔隊人員改制前採登記評選用方式進用，甲擔任清潔隊隊長，有向首長面報各人選人事背景、建議及召開清潔隊內部遴選會議等權責，卻利慾薰心，未依規定辦理進用作業，向求職者收賄，嚴重破壞行政主管應守分際，收受賄賂而違背公開甄選程序。

三、防治措施

(一)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時，應秉持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確實依公開甄選程序辦理人員遴補作業，避免形成濫用私人關係與徇私枉法等弊端，損害公務員清廉認真信譽，使機關整體遭受負面評價。

(二)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但其實是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本案甲因向有意求職者收取5萬元到50萬元不等賄賂，讓他們順利進入清潔隊當臨時人員或升任正式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故應加強各區隊清潔隊員之法治教育訓練，使其明白應遵守的法令及違規之嚴重性，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

(三)持續對公眾宣導行賄罪嚴重性，並利用法務部已製作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宣傳短片

辦理宣導，以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群眾力量抵制公務員索賄，並鼓勵人民挺身檢舉，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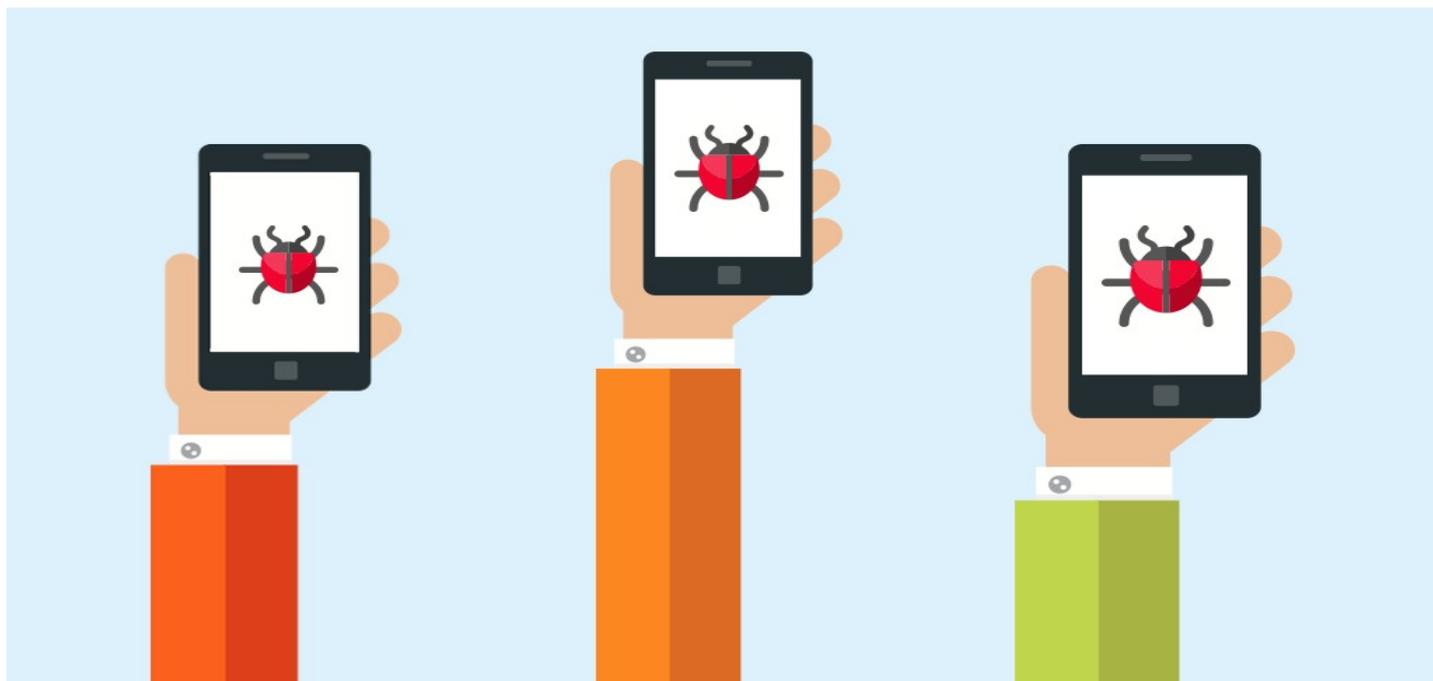
四、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資通安全-1

常見手機詐騙案例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惡意連結是手機最大安全風險

智慧型手機如同一臺迷你型的筆記型電腦，能用來操作各式各樣的網路服務，電腦網路使用上的各種安全問題，也同樣適用在智慧型手機的情境中，只是可能出現的形式不同，而容易被疏忽。智慧型手機使用上最常見的安全風險，就是來自於簡訊或通訊軟體等傳訊服務的惡意連結，此類的案例多半都伴隨著詐騙。以下整理 3 個常見於智慧型手機的惡意連結案例：

惡意連結案例一：搭配時事

這一類惡意連結的訊息文字會利用時事或當今流行話題，例如在選舉期間經常傳遞到民眾手機的不明來源LINE及Facebook 訊息，請民眾前往觀看最新民調結果，或者詢問對特定候選人的支持度等；一旦點選超連結進入對方所設的網站，智慧型手機就會被植入木馬程式。

惡意連結案例二：師長簡訊

也曾經有民眾收到駭客佯裝成老師寄來的簡訊，內容提到點選連結看孩子成績單，並依畫面提示安裝外掛程式，駭客便可以因此取得手機內存放的個人資料，包括像是使用網路銀行的登入帳號與密碼等資訊。

惡意連結案例三：免費貼圖

這類訊息的內容大多是要求手機使用者轉寄簡訊給10個朋友後，就可以得到免費的貼圖，包括像是蛋黃哥、櫻桃妹等知名卡通人物，都曾經被利用在這一類的簡訊中。過往也曾經發生，點選免費貼圖超連結後，進入假的 Facebook 登入畫面，一旦輸入帳號與密碼按下「Login」後，視窗馬上就會關閉。這時，使用者的資料就被偷走，而身分也可能因此被盜用。

刑事警察局幫你查證可疑簡訊

刑事警察局提供民眾分析可疑簡訊的服務，只要將含有超連結的陌生簡訊轉發至0911-511-111，就能由刑事警察局協助分析判別並將結果回覆給民眾，不但如此，刑事警察局也可透過此服務蒐集各式各樣的惡意簡訊案例，在統計分析後，能夠對大眾提供更豐富且更準確的防詐騙宣導內容。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 2●

- 1. 書面檢舉: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2.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3.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資通安全-2

國際419詐騙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國際419詐騙



水瓶甘王vs老公仔

資通安全⁻³

網路釣魚，願者上鉤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網路釣魚 願者上鉤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消費保護-1

「輕適能」運動場館停業消費爭議 -

可檢具證明向發卡機構提出持卡人爭議帳款聲明

➤資料來源：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消費者保護處

日前「輕適能」運動場館之相關企業(下稱「輕適能」)陸續停業有16店，有3百餘人提出申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近日召開協調會議結果，收單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表示對於業者未能履約，消費者刷退仍未獲退款者或未曾辦理刷退者，可提出「持卡人爭議帳款聲明書」向發卡機構聲明爭議帳款，辦理退款事宜，以維護自身權益。

「輕適能」停業案一事，經媒體於本(109)年2月12日披露，行政院消保處除請「輕適能」之控股公司所在地之台北市政府行政調查外，並於本年2月27日邀集「輕適能」業者、教育部體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凱基銀行及台北市等七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召開會議。「輕適能」確認已有16店停業；凱基銀行表示對於業者未能履約，消費者刷退仍未獲退款者或未曾辦理刷退者，可依「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附件)之規定，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發卡機構提出持卡人爭議帳款之聲明。

消費者主張持卡人爭議帳款聲明之相關程序、證明文件及期限如下：

一、相關程序：先向「輕適能」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填妥「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連同「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寄送發卡機構，聲明書格式可向發卡機構索取。

二、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一) 已辦理刷退，未獲退款者：1. 「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聲明書需詳述殘值計算說明或另附殘值計算說明)。2. 「退貨折讓單」或「刷退證明」3. 課表或是app點數的截圖等殘值證明 4. 若已辦理退款無合約影本則提供「合約異動申請表」等佐證資料。

(二) 未辦理刷退者：1. 「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聲明書需詳述殘值計算說明或另附殘值計算說明) 2. 課表或是app點數的截圖等殘值證明3. 合約影本(若無法提供合約，應

述明理由)。 (如需「輕適能」提供上開證明文件者，可透過 service@lightfitnesstaiwan.com 與輕適能聯絡。)

三、聲明期限：「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需在服務未獲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自交易清算日起算(刷卡後經清算)之540日曆內提出申請。

至於「輕適能」和平店已於本年2月29日結束申請退款作業，消費者如有退款之申請，可透過 service@lightfitnesstaiwan.com 與「輕適能」聯絡。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同時呼籲本案受害之消費者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消費保護-2

網路連線遊戲退費爭議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全球資訊網

一、事實：

甲男12歲，平日會使用母親手機玩免費下載的網路連線遊戲，一日，因手機操作不當而購買遊戲點數，導致支付新臺幣1,000元（遊戲點數尚未兌換使用），甲男立即告知其母，經甲男母親向遊戲開發商乙公司申請退費時，乙公司表示，因該筆款項有部分費用經App Store服務提供者收取，因此乙公司僅能退還扣除該筆費用後之賸餘款項。

二、問題研析：

按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下稱本應記載事項）第2點第2項規定，若有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未由其代為付費購買點數，致生法定代理人主張退費時，法定代理人得依官網公告流程，備妥證明文件並提出申請，經企業經營者確認後，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遊戲費用」。

然乙公司援引本應記載事項第18點第5項規定：「契約終止時，企業經營者於扣除必要成本後，應於三十日內以現金、信用卡、匯票或掛號寄發支票方式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付費購買之點數或遊戲費用，或依雙方同意之方式處理前述點數或費用。」主張給付App Store服務提供者之費用屬上揭「必要成本」，應予扣除後方可退還賸餘款項。

經查，本應記載事項第2點第2項規定之意旨係為保障未成年人，避免其因思慮不周或經驗不足所為之法律行為使其遭受不利益，嗣未經法定代理人承認之法律效果，為無效之契約關係，與本應記載事項第18點第5項契約生效後之終止契約情形有間，企業經營者尚不得適用或類推適用該規定扣除必要成本，應全額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遊戲費用，方屬適法。

三、消保官建議：

挑選網路連線遊戲時，建議選擇在本國設立登記之遊戲開發商，較有保障。手機應儘量避免讓家中未成年子女把玩，若有，亦建議儘量避免手機綁定信用卡或電信公司款項代收服務。倘遇有本案情形時，應儘速向App服務提供者或遊戲開發商申請退還未使用之遊

戲費用。

我有我的 拒毒 STYLE

反毒技8招

堅持拒絕 · 告知理由
自我解嘲 · 遠離現場
友誼勸服 · 轉移話題
反說服法 · 反激將法



世界球后
戴資穎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源網

免費諮詢專線

0800 770 885

請請您 · 幫幫我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反毒反詐-1

一張圖秒懂「口罩」詐騙手法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 👉請透過官方管道購買口
- 📞接到不明來電請小心求證
- 📧收到可疑簡訊請勿點擊
- ♥165反詐騙關心您♥



⚠️ 預防口罩詐騙懶人包 ⚠️

- 詐** **假網路拍賣** 在「臉書」向來路不明的網友或一頁式購物網站訂購口罩(私下匯款交易)，匯款後即遭封鎖或根本不出貨。
- 詐** **假冒衛福部** 政府徵收口罩產線需要資金，若匯三萬元資助政府可成為「防疫小尖兵」，固定每月可以領取一百片口罩。
- 詐** **假冒指揮中心** 聲稱將提供口罩給民眾購買，但數量有限，要求民眾必須立即前往附近操作ATM匯款。
- 詐** **解除分期付款** 口罩2.0網路預購「設定錯誤」、「關閉網路個資」，要求民眾必須立即前往附近操作ATM匯款。
- 詐** **釣魚簡訊詐騙** 口罩2.0網路預購已完成，點擊<http://www.000.xyz>完成購買(勿點不明連結)。

反毒反詐-2

害你上癮的壞朋友：菸品添加物

▶資料來源：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菸草燃燒後所產生的排放物含有高濃度的有害物質，對人體呼吸道具有一定程度的刺激性，但為何癮君子能忽略吸菸過程中的不適感？根據 WHO於2007年研究顯示，菸商刻意設計菸品成分，透過添加甘草、巧克力、花果等香味料，掩蓋菸草辛辣的刺激味，降低吸菸的不適感，並讓菸霧更滑順、更清涼、更易被吸入，也更容易致癌¹ (WHO, 2007)。根據國民健康署106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也顯示台灣使用加味菸人數約28萬人，且吸菸的女性5人中有1人使用加味菸，比率甚高。國民健康署亦指出我國106年度菸品成分申報資料統計發現，菸品成分中的香料添加物約有1,500餘種，申報種類最多的前100種成分，大多與水果香或花草香有關。

拒絕讓加味的菸，遮掩菸的危害！

菸品中的香料成分與吸菸行為，在國際上已被廣泛討論。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發現(Jennifer M. Kreslake et al., 2008)，某些香料添加物似乎被策略性地運用在菸品中；例如：薄荷醇 (menthol)，具有清涼感，可降低吸菸過程中菸煙對呼吸道的刺激性，讓抽菸過程中的不適感降到最低，並能促進吸入菸霧而對菸品成癮。而美國加州大學曾針對國際菸草公司的香料使用策略進行討論 (Yerger V.B., 2011)，經過比對、解析菸草公司的公開文件後發現，菸品成分中的薄荷風味，大多來自於薄荷醇 (menthol)，該物質除了具有提升氣味之功能之外，亦具有輕微止癢、止痛、清涼等效果，因此可以減緩菸煙對抽菸者呼吸道的刺激，導致成年和青少年吸菸者的尼古丁依賴性增加。

加味菸易吸引青少年，別讓加味菸成為青少年嘗試菸品的入門磚！

一般市售菸品除藉由多彩酷炫、當代流行、復古經典等設計元素，提升菸品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外，也借助香料成分之配置，修飾或降低加菸品的嗆辣及不適感，因此加味菸對青少年以及不吸菸者更具吸引力；另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在2017年發表的研究中指出 (Villabetti A.C. et al., 2017)，超過八成以上的美國年輕族群(12歲至25歲)，開始嘗試的第一支菸，即為氣味明顯的加味菸品，而美國疾病管制局2013-2104年調查結果也顯示，每10個吸菸學生中大約有7個學生曾吸過加味菸，而過去30天使用加味菸的高中生約有18%，遠高於非加味菸使用者(5.8%)。

台灣與世界同步，禁止加味菸品

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FCTC) 第9條、第10條實施準則建議，應限制菸草製品中加入提高可口性、具有著色性能、可讓人感到有健康效益及能量或活力有關的組成成分。為避免青少年過早接觸菸品，目前美國、加拿大、歐盟、巴西及已明定菸品中禁止添加水果、植物、香料、香草、薄荷等成分；歐盟並將於2020年全面禁止販賣包括薄荷菸在內的加味菸。

根據美國調查指出，菸品與酗酒、藥物濫用密不可分，有吸菸的青少年使用過大麻及古柯鹼的的機率更較未吸菸者高達4-5倍⁷，不可輕忽。為保障國民及兒少健康、營造無菸的環境，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拒讓加味菸品成為兒童青少年接觸菸品的入門磚，支持菸害防制法全面修法，營造一個無菸的成長環境！

戒菸資源：

- 免費戒菸諮詢專線：0800-63-63-63
- 全國超過4,000家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查詢電話：02-2351-0120）
- 洽地方政府衛生局（所）接受戒菸諮詢或服務，可免費索取戒菸教戰手冊

洗錢防制

涉嫌業務侵占、洗錢案

◆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洗錢案例彙編第五輯

一、案情概述

(一) 案件來源

本案係清查某管理學院帳戶資金挪用案時，發現該校在A 銀行台中分行帳戶於91年5月7日自B 銀行營業部匯入新台幣（下同）10 萬2530 元，經追查資金來源，發現匯款帳戶所有人已移居美國多年，顯示該帳戶為人頭帳戶，91 年6 月17 日該帳戶轉帳1070萬元，加上甲君帳戶轉帳270 萬元，計1340 萬元匯至C 銀行台中分行某中學帳戶，甲君為某中學稽核主任，研判該人頭及甲君帳戶與某中學有關，旋即立案偵查。

(二) 涉案人

甲君，女，某中學稽核主任。王○○，男，某中學校長。丙君，女，王○○之妻，某中學校務發展顧問。

(三) 涉案情形

甲君係某私立中學稽核主任，王○○係某私立中學校長，丙君係王○○之妻，某私立中學校務發展顧問。彼等明知私立學校法第60 條第3 項規定：「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該校於90 學年度、91 學年度、92 學年度期間，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交通車費後，不依規定將該等款項存匯入該校帳戶，卻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將新台幣2億1721萬7412元，利用該校職員及親友名義分別存、匯入七名人頭戶中，然後自每一帳戶各提領現金95萬元，共計665萬元購買債券基金。或為拉抬某一親人之業績，將學校公款存至該行，或轉匯至該校附設之雙語小學帳戶，或以現金提領方式擅予挪用。

(四) 洗錢手法

36
嫌疑人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交通車費後，不依規定將該等款項存匯入該校帳戶，卻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將新台幣2 億1721 萬7412 元，利用該校職員及親友名義分別存、匯入七名人頭戶中，然後現金提領或轉匯方式擅予挪用。

二、可疑交易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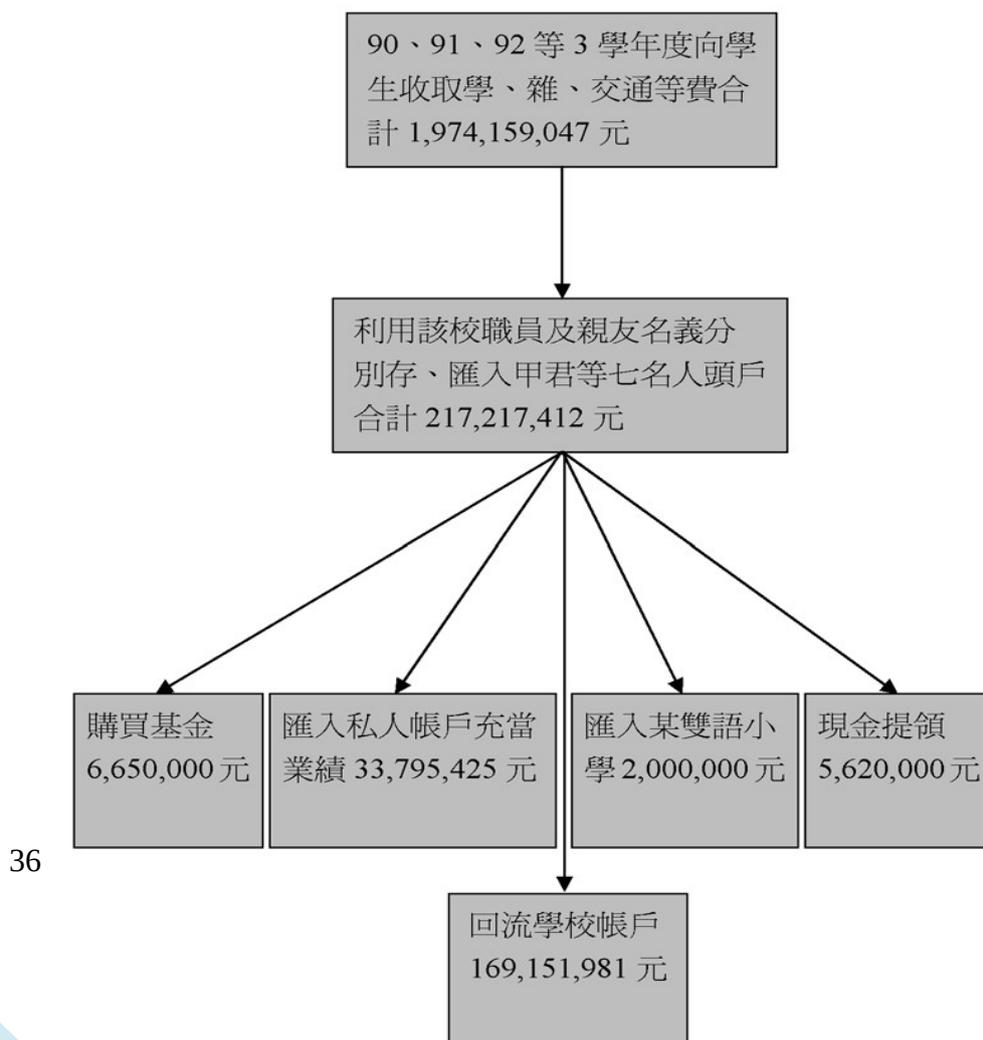
本案洗錢手法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與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
- (二) 新開戶、靜止戶及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款項匯入或存入，且又迅速移轉。

三、經驗參考

本案係清查某管理學院帳戶資金挪用案時，發現該校之帳戶有資金匯入，而匯出該筆資金之帳戶所有人已移居美國多年，顯為人頭帳戶，經持續追查乃發掘出此一涉及侵占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弊案。本案係一案外案，其原始線索源自於金融機構所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從而自追查洗錢弊案時，發現另一洗錢弊案。金融從業人員對於發掘洗錢案件，防制不法，實居關鍵地位。

王○○等涉嫌業務侵占、洗錢等案資金流程



健康叮嚀₋₁

負離子的原理及應用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何謂負離子

近年來因科技發展，各國加速工業化，由於受到電子電器產品普及與都市居住空間過於的影響，環境的離子平衡遭受嚴重的破壞。因此，以人工方式補充負離子的負離子產生機就逐漸受到大家的青睞，而且各種相關的產品也熱烈問世，但人們對負離子的了解仍然很有限。本文主旨在說明何謂負離子、環境中負離子分布的情形、以及人工負離子如何生成與其功能。

在解釋何謂「負離子」之前，先對「離子」(ion)做簡單的介紹。離子是帶有電荷的原子、原子團或分子，是極小的微粒。離子有兩種，帶正電的稱為正離子，帶負電的則是負離子。

以水(H₂O)為例。氫(H)的原子是一個帶正電質子的核被一個帶負電的電子所環繞，若因某種力量的介入使電子離開原處，氫原子因而成為帶正電的狀態，這就是離子化的氫(H⁺)。對氧(O)而言，原子核中有8個帶正電的質子，周圍有8個電子圍繞，2個在內層，6個在外層，但外層能階可容納8個電子，尚有2個空位，因此氧是很容易自他處奪取電子的原子態(這一過程稱為「氧化」)。

亟欲獲取電子的氧原子與擁有1個電子的氫原子，很容易結合而成水分子。如果利用外來能量把水分解，就會使它變成一個帶正電的氫離子，及一個帶負電的氫氧離子(OH⁻)。但在自然環境中，氫氧離子是以附著於水(H₂O + OH⁻ = H₃O⁺)的負離子方式存在。由於水分子是自然環境中最容易離子化的分子之一，因此當我們稱環境中有較多負離子的狀態時，指的就是負離子化的水分子含量十分豐富的狀態。

36

含有較多負離子化水分子的空氣，一般認為會讓生物體感到舒適愉快，在日本就稱正離子是「疲勞離子」，而稱負離子為「舒適離子」、「元氣離子」或「空氣中的維他命」。

環境中負離子的生成

在自然環境中常因狀態的變化而產生負離子。以瀑布為例，瀑布是水從高處落到低處所形成的，在落下的同時，水粒子會和岩石產生激烈的碰撞而飛散，飛散的水粒子與周圍空氣摩擦就可能形成負離子。像淋浴、噴泉、溫泉澡堂都和瀑布類似，飛散的水粒子中也可能會含有很多的負離子。

地表中的輻射性物質也可能成為負離子的發生源，它們輻射出來的 α 射線、 β 射線、 γ 射線或x射線，都可能以附加或失去電子的方式把電子釋放到空氣中，使空氣中的分子形成帶負電的負離子。

雷是帶電的雲所產生的放電現象，當雲和地上的電壓差達到大約1億伏特時就會打雷，產生的電流約有40萬安培，也可能激發四周空氣中的分子形成負離子。

負離子的功能

1905年諾貝爾物理獎得主德國的菲利浦·萊納德（Philip Lenard）博士發現，當瀑布大量的水由高山上衝瀉而下，擊打到瀑潭周圍的岩石或水面時，激起大量的霧狀水花，水分子間互相撞擊致使水分子分解，就可能產生大量負離子。這些負離子會吸納空氣中的塵埃、惡臭等細小的污染物，隨後附著在樹木、岩石或溶入潭水中，因此達到淨化空氣的作用，這種大自然的自淨作用又稱為「萊納德效用」。

科學家經過仔細計算表示，空氣中的負離子含量，在不同的空間，每立方公分的空氣中負離子含量如表一所示，一般都市住宅區約40~80、綠化區約100~200、都市公園為400~600、郊外、田野可達1,500，而高山、海邊可達5,000，大瀑布區或森林可能達50,000，若在生活環境中能維持在1000~2000時，較能維持人體健康，若能增加到5千個以上則可增加強免疫力。

負離子成為世界各國目光的焦點，主要是因為在現代的居住環境中受到環境污染物，如汽車排放的廢氣、工廠的煤煙、大量使用的農藥和化學物質等的影響，使得空氣中負離子大量減少³⁶。許多國家對負離子與健康關係的研究都相當熱衷，較具代表性的有美國、德國、加拿大、瑞士、瑞典等國家，對於負離子與健康有關的說法，最早可以追溯到西元1560年左右。

北海道大學名譽教授阿岸祐幸博士指出，「正離子的世界是氧化→腐敗→破壞，具有破壞動植物健康的作用。相反地，負離子的世界是還原→合成→復甦，具有促進包含人類在內的動植物健全成長的作用。」這句話闡明了現代人對負離子功效的無限期望。

日本東京大學醫學系生體物理醫學專科山野井昇教授在專書(2)“負離子活化生命”中提出負離子可以吸附空氣中的污染物，創造清新，充滿活力的氣氛。

健康叮嚀-2

真相與闢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口罩正面戴和反戴防病毒不同,是真的嗎?

問:前長庚醫院院長示範正確的口罩戴法與丟棄方式，以綠、白兩色的外科口罩為例，白色織布為主要防止病毒層。如果是【病患】，或恐怕將病毒傳染給他人的，應將白色織布罩口，白色在內、綠色在外。如果是【健康者】，戴口罩抵禦外來病毒，應該將白色防護層向外，綠色在內、白色在外，若口罩上有鐵條的，則固定鐵條面向外，以防皮膚損傷。

答:

不是真的！

一、當空氣品質不佳時，民眾大多會選擇配戴口罩的方式來進行自我防護，而不管配戴者的健康狀況如何，配戴時都是有顏色的面朝外，這樣的配戴法與口罩的設計及材質有關。

二、一般常用的口罩屬於「其他醫用口罩（第1等級醫療器材）」，其結構共分為三層，外層是有顏色的不織布，經防潑水處理，可預防飛沫傳染，中間層是靜電過濾層，具有過濾細菌的效果，內層則採用吸水材質，可吸收配戴者所產生的口沫。

三、因此在使用上應注意口罩的正反面，一般有色面（或常見的藍、綠色面）朝外，白色面朝內，才是正確的配戴方式，建議民眾參考產品標示的使用方法正確配戴，或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四、此外，國民健康署建議國人挑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CNS 15980檢測標準之口罩，同時配戴時必須時時注意是否密合，不正確的配戴口罩，其防護能力會隨之下降。因此正確的配戴口罩才能發揮效果，口罩要戴好的關鍵為儘可能與臉部密合，以一般平面口罩為例，其正確配戴步驟如下：

1. 開：打開包裝並檢查口罩是否有破裂或缺陷，一般設計為有顏色為外層，此面朝外，且鼻樑片應在最外層上方。
2. 戴：將兩端鬆緊帶掛於雙耳，鼻樑片固定於鼻樑上方，口罩完全攤開拉至下巴，若必要可打結調整鬆緊帶長度，維持臉部密合度。
3. 壓：雙手食指均勻輕壓鼻樑片，使口罩與鼻樑緊密結合。
4. 密：可透過鏡子輔助或觸摸確認口罩是否正確配戴，包含內外側、帶子鬆緊、鼻樑片方向及形狀等。

資料來源：

1. 食品藥物管理署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id=21533&chk=36ce892c-b925-4321-9d02-12488e66edc3>

2. 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署提醒民眾做好空污自我防護，口罩正確配戴步驟『開、戴、壓、密』」新聞稿

https://health99.hpa.gov.tw/Hot_News/h_NewsDetailN.aspx?TopIcNo=8776&Type=news